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監事辭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3年2月10日收到監事婁東陽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婁東陽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的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其辭去上述職務後，將不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

由於婁東陽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職務會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因此，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婁東陽先生辭職的生效時間應為新任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在此之前婁東陽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婁東陽先生已確認，在其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婁東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監事的補選及相關後續工作。

本公司及監事會對婁東陽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